|  |
| --- |
|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學院旅館管理系新聘專任（案）專業技術教師點數核算表 |
| 擬聘教師姓名： | 擬聘等級： |
| 業界資歷及特殊造詣或成就(任職單位需為國際觀光旅館、5星級旅館或達5星級條件之國際連鎖旅館與國外旅館，始得計算年資、資格) | 任職單位、職稱、工作起迄日及特殊造詣或成就項目 | 檢附證明且符合請打勾 |
| 申請人檢核 | 系所教評初評 | 學院教評複評 |
| 教授級 | 具15年以上主管/副主管年資，其中須具12年或12年以上總經理或總經理以上年資，且擔任集團執行長達3年。 |  |  |  |  |
|  |
|  |
|  |
| 須提出獲獎、表揚、報導、重要貴賓接待、碩士或碩士以上學位、政府各類型計畫、帶領任職單位或集團獲獎等，與其他足以表現特殊造詣或成就佐證至少十項。 |  |  |  |  |
|  |
|  |
|  |
| 副教授級 | 具12年以上主管/副主管年資，其中須具9年或9年以上總經理年資。 |  |  |  |  |
|  |
| 須提出獲獎、表揚、報導、重要貴賓接待、碩士或碩士以上學位、政府各類型計畫、帶領任職單位獲獎等，與其他足以表現特殊造詣或成就佐證至少五項。 |  |  |  |  |
|  |
|  |
|  |
| 助理教授級 | 具9年以上主管/副主管年資，其中須具6年或6年以上部門主管年資。 |  |  |  |  |
|  |
| 須提出獲獎、表揚、報導、重要貴賓接待、碩士或碩士以上學位、政府各類型計畫等佐證至少三項。 |  |  |  |  |
|  |
|  |
| 講師級 | 須具6年或6年以上單位主管年資。 |  |  |  |  |
|  |
| 須提出獲獎、表揚、報導、重要貴賓接待等佐證至少一項。 |  |  |  |  |
|  |

備註：依擬聘職級提供佐證資料(服務證明、勞保資料表含明細)及特殊造詣或成就佐證，並請加註對應編號，以利核對)

申請人簽章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經 學年度 學期第 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（ 年 月 日）審議通過。 | 經 學年度 學期第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（ 年 月 日）審議通過。 |
| 系教評會主席簽章： | 院教評會主席簽章： |